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 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 ⑤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21世纪司法考试规划教材

勤能补拙是良训 一分辛苦一分才

★指南针★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 法律法规汇编 (教学版)

### ⑤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5,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4. 1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ISBN 978 - 7 - 5095 - 5051 - 9

I. ①法… II. ①上…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仲裁—制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9162 号

责任编辑:雷 婷

版式设计:李文权

封面设计:棋 锋

责任校对:郑园园 魏健 冯雪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mailto: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人卫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21.25 印张 3 732 000 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定价:198.00 元(全八册)

ISBN 978 - 7 - 5095 - 5051 - 9/D · 028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88190492 88190466

# 始终被模仿 从未被超越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教学版)

上律·指南针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的《国家司法考试必读·法律法规汇编》(以下简称《法律法规汇编》)自诞生至今已走过 13 个年头了!这 13 年来,指南针一直秉承“做良心书、做放心书”的图书编辑理念,在体例设计上,紧扣考生需求,力求便捷实用;在内容编排上,绝不放过一个错误,绝不容许半点马虎。正是这种负责任的态度,使得《法律法规汇编》一直成为同类书籍“第一畅销书”,并被考生称为“司考第一参考书”。

成就越大,压力就越大,能否紧密把握命题动态?如何回应考生建议和意见?这都是我们在编辑过程中反复自问的问题。为了确保《法律法规汇编》对得起“司考第一参考书”的称号,我们今年特别组织司考一线名师,对【命题角度分析】、【真题链接】、【牛刀小试】、【相关法条】等进行大量修正、补充和完善,全面吸收最新命题动态,并纠正个别错误。在此,特别要感谢柏浪涛、于越、张翔、杜洪波、黄文涛、卢少锋、蔡辉、邓金华、章法、裴虹博、郑园园、魏健、冯雪等老师,正是他们的努力,使得《法律法规汇编》的质量更上一层楼!

为了使读者最大价值地使用本书,现将本书体例、内容简要说明如下:

## 一、法条解释对照 融会贯通记忆

将司法解释化整为零,一一拆分纳入相应的基本法条之后,使二者紧密结合、相互对照,不仅方便阅读,更有助于融会贯通、理解记忆,避免读者“瞻前顾后、顾此失彼”以及在理解上“断章取义”。同时也是大量综合类司法考试试题应采取的对策。

目录中[ ]详细指出具体法条所在页码,方便考生查找。

## 二、标注重点 蛇打七寸

多年实践证明:指南针具有准确把握命题方向和引领信息预测先锋的实力,我们以最专业、最准确的标准整理重点法条、提炼核心词汇。

【★】依据 2010 年至 2013 年司法考试试题,该条文每考查一年标注一星,最多 3 星。

【绿色底纹】凭借指南针多年以来对命题与信息的把握,对重点条文内容加“绿色色块”标示。

【~~~~】法律条文中的“关键字”或“核心词”,以下划“波浪线”提示考生注意。

## 三、命题角度分析 直击命题陷阱

【命题角度分析】解决“如何考”或者“怎么考”(角度)的问题。仅仅知道“考什么”而不知道“如何考”或者“怎么考”,是远远不够的。很多考生“一学就会,一考就懵”,或者

“出了考场欢天喜地,查了分数还要努力”,该板块解决的就是这个问题。

#### 四、试题演练 以测促记

“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实践才是检验知识是否掌握的唯一标准。

【真题链接】重要法条、易错法条下附历年真题,以“史”为鉴。

【牛刀小试】以高频考点为材料,演绎、变化命题角度,设置试题千余道。考生以测促记、实弹通关演练,做到“胸有成竹”或者“知不足而后勇”。为了达到测评效果,答案一律以“脚注”形式体现。

#### 五、法条解剖 细致独到

众所周知,法条的学习十分重要,但如何学习?本书附有重要法律条文的解剖图,使法条内容一清二楚,让大家真正掌握学习法条的方法。其所附案例,也独到地再现了该法条的精髓,重要命题角度尽在掌握之中。

#### 六、收录全面权威 及时增补

本书共收录法律文件330余件,其中公司法、商标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证券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保险法解释(二)、最高院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劳动争议案件的解释(四)、盗窃案件解释、敲诈勒索案件解释、抢夺案件解释、环境污染刑事案件解释、寻衅滋事刑事案件解释、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组织领导传销活动刑事案件解释、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的意见等新法收录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细节决定成败!希望我们所做的努力能够帮助您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共同迎接灿烂的法律职业生涯!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4年元月

# 目 录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 (1)  |
| <b>第一编 总 则</b> .....                                     | (1)  |
| <b>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b> .....                            | (1)  |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9条)/2                              |      |
| <b>第二章 管 辖</b> .....                                     | (3)  |
| <b>第一节 级别管辖</b> .....                                    | (3)  |
| ☞《民诉意见》(第1-3条)/3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4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4          |      |
| <b>第二节 地域管辖</b> .....                                    | (4)  |
| ☞《民诉意见》(第4-17条)/5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如何确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5            |      |
| ☞《合同法》(第61、62条)/6                                        |      |
| ☞《民诉意见》(第24-26条)/6                                       |      |
| ☞《民法通则》(第39条)/7                                          |      |
| ☞《公司法》(第10条)/7                                           |      |
| ☞《民诉意见》(第28-30条)/7                                       |      |
|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7、8条)/8                                    |      |
| ☞《民诉意见》(第305条)/8                                         |      |
| ☞《行政诉讼法》(第20条)/9                                         |      |
| ☞《刑事诉讼法》(第25条)/9                                         |      |
| <b>第三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b> .....                               | (9)  |
| ☞《民诉意见》(第33-37条)/9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br>(第1-8条)/10 |      |
| <b>第三章 审判组织</b> .....                                    | (10) |
| <b>第四章 回 避</b> .....                                     | (11) |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18条)/11                            |      |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19-21条)/12                         |      |
| ☞《刑事诉讼法》(第30条)/12                                        |      |
| ☞《行政诉讼法》(第47条)/12                                        |      |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第22条)/13                            |      |
| <b>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b> .....                                   | (13) |



|                                                            |      |
|------------------------------------------------------------|------|
| 第一节 当事人 .....                                              | (13) |
| 《民诉意见》(第38-42、44、45、48、49、51条) / 13                        |      |
| 《侵权责任法》(第34-44、49-52、68、72、74、75、82、83、85-91条) / 13        |      |
| 《民诉意见》(第156条) / 15                                         |      |
|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34条) / 15                                      |      |
| 《民诉意见》(第43、46、47、50、52-56、59、60、62条) / 16                  |      |
| 《民诉意见》(第61、63、64条) / 17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2、13条) / 17          |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37条) / 18                                      |      |
| 《海洋环境保护法》(第90条) / 18                                       |      |
| 《民诉意见》(第65、66条) / 19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br>(第9-11条) / 19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6、24、27、29条) / 19     |      |
| 第二节 诉讼代理人 .....                                            | (20) |
| 《民诉意见》(第67、68条) / 20                                       |      |
| 《民诉意见》(第69条) / 21                                          |      |
| 第六章 证据 .....                                               | (21) |
| 《刑事诉讼法》(第48条) / 22                                         |      |
| 《行政诉讼法》(第31条) / 22                                         |      |
| 《民诉意见》(第70-76条) / 22                                       |      |
| 《证据规定》(第1-22条) / 23                                        |      |
| 《侵权责任法》(第10、54、58、60、78条) / 25                             |      |
| 《民诉意见》(第76条) / 25                                          |      |
|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32、33、36条) / 25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 26               |      |
| 《民诉意见》(第72、77、154条) / 27                                   |      |
|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30、31、34、35、37-52、60-62条) / 27                 |      |
|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63-79、81条) / 29                                |      |
| 《民诉意见》(第78条) / 30                                          |      |
|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10、53条) / 30                                   |      |
|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25-29、54-61、78、80条) / 31                       |      |
|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23、24条) / 33                                   |      |
| 第七章 期间、送达 .....                                            | (33) |
| 第一节 期 间 .....                                              | (33) |
| 《民诉意见》(第79条) / 33                                          |      |
| 第二节 送 达 .....                                              | (34) |
| 《民诉意见》(第81-84条) / 34                                       |      |
| 《民诉意见》(第85-90、151条) / 35                                   |      |
| 第八章 调 解 .....                                              | (35) |

|                                                                 |      |
|-----------------------------------------------------------------|------|
| ☞ 《民诉意见》(第 91-93 条) / 35                                        |      |
| ☞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第 1-7 条) / 36                                      |      |
| ☞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第 8-12、14-24 条) / 37                               |      |
| ☞ 《民诉意见》(第 95-97 条) / 37                                        |      |
| ☞ 《民事调解工作规定》(第 13 条) / 38                                       |      |
| <b>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b> .....                                        | (38) |
| ☞ 《民诉意见》(第 31、32、98、103、109 条) / 39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br>(第 12、13 条) / 39 |      |
| ☞ 《著作权法》(第 49 条) / 40                                           |      |
| ☞ 《商标法》(第 65 条) / 40                                            |      |
| ☞ 《专利法》(第 66 条) / 40                                            |      |
| ☞ 《民诉意见》(第 99-102、104、105 条) / 40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br>(第 14、15 条) / 40 |      |
| ☞ 《民诉意见》(第 106-108 条) / 41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br>(第 16、19 条) / 41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br>(第 17、18 条) / 42 |      |
| ☞ 《民诉意见》(第 110、111 条) / 42                                      |      |
| <b>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b> .....                                   | (42) |
| ☞ 《民诉意见》(第 112、113 条) / 42                                      |      |
| ☞ 《民诉意见》(第 114、116、119、123-127 条) / 43                          |      |
| ☞ 《民事诉讼证据规定》(第 80 条) / 43                                       |      |
| ☞ 《民诉意见》(第 120-122 条) / 44                                      |      |
| <b>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b> .....                                          | (44) |
| <b>第二编 审判程序</b> .....                                           | (44) |
| <b>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b> .....                                       | (44) |
| <b>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b> .....                                          | (44) |
| ☞ 《民诉意见》(第 140 条) / 45                                          |      |
| ☞ 《民诉意见》(第 139、141、142、144-153 条) / 46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对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的内容有争议提起诉讼人民法院<br>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 47 |      |
| <b>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b> .....                                         | (47)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48                            |      |
| ☞ 《民诉意见》(第 57、58 条) / 49                                        |      |
| <b>第三节 开庭审理</b> .....                                           | (49) |
| ☞ 《民诉意见》(第 155 条) / 49                                          |      |
| ☞ 《民诉意见》(第 143、157-159、162 条) / 50                              |      |





|                                                                 |      |
|-----------------------------------------------------------------|------|
| ☞ 《民诉意见》(第 160、161 条) / 51                                      |      |
| ☞ 《民诉意见》(第 80、164 条) / 52                                       |      |
| 第四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                                               | (52) |
| ☞ 《民诉意见》(第 167、193 条) / 52                                      |      |
|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                                                 | (53) |
| ☞ 《民诉意见》(第 166 条) / 53                                          |      |
|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                                                 | (54) |
| ☞ 《民诉意见》(第 168、169、174 条) / 54                                  |      |
| ☞ 《简易程序规定》(第 1-3 条) / 54                                        |      |
| ☞ 《民诉意见》(第 172、173、175 条) / 55                                  |      |
| ☞ 《简易程序规定》(第 4-34 条) / 55                                       |      |
| ☞ 《民诉意见》(第 170、171 条) / 58                                      |      |
|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                                                | (58) |
| ☞ 《民诉意见》(第 165、176-179 条) / 58                                  |      |
| ☞ 《民诉意见》(第 188、192 条) / 60                                      |      |
| ☞ 《民诉意见》(第 181-187、189、191 条) / 61                              |      |
| ☞ 《民诉意见》(第 190 条) / 62                                          |      |
|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                                                 | (62) |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 (62) |
|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 (63) |
| 第三节 宣告失踪、宣告死亡案件 .....                                           | (63) |
| ☞ 《民诉意见》(第 194-196 条) / 64                                      |      |
|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 (64) |
| ☞ 《民诉意见》(第 193、198 条) / 64                                      |      |
|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 (64) |
| ☞ 《民诉意见》(第 197 条) / 64                                          |      |
|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                                              | (65) |
|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                                              | (65) |
|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                                               | (65) |
| ☞ 《民诉意见》(第 163、199、200、202 条) / 65                              |      |
|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 28-30 条) / 66                                    |      |
| ☞ 《民诉意见》(第 203、207-209 条) / 66                                  |      |
|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 10-18 条) / 67                                    |      |
|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 3、4、6、7 条) / 68                                  |      |
|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 1、2、5、8、9、19、20 条) / 69                          |      |
| ☞ 《民诉意见》(第 204、212 条) / 69                                      |      |
| ☞ 《民诉意见》(第 201、210、211、213、214 条) / 70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br>(第 20-24 条) / 70 |      |
|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 21-25、27、31-43 条) / 71                           |      |

|                                                                        |      |
|------------------------------------------------------------------------|------|
|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论监督规则(试行)》(第3、6、8、11-13、78-89、97-104、109-112、114-124条) / 73 |      |
|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论监督规则(试行)》(第24、31-41、53-56、90、93条) / 76                     |      |
|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论监督规则(试行)》(第50、51、57、58、63-73条) / 77                        |      |
| ☞ 《审判监督程序解释》(第26条) / 79                                                |      |
| ☞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论监督规则(试行)》(第94-96条) / 79                                    |      |
| <b>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b> .....                                                 | (79) |
| ☞ 《民诉意见》(第27、215、218条) / 79                                            |      |
| ☞ 《劳动合同法》(第30条) / 79                                                   |      |
| ☞ 《督促程序规定》 / 80                                                        |      |
| ☞ 《民诉意见》(第216、217、219、220、222条) / 80                                   |      |
| ☞ 《民诉意见》(第221、223-225条) / 81                                           |      |
| <b>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b> .....                                               | (81) |
| ☞ 《民诉意见》(第226条) / 81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4-28条) / 81                              |      |
| ☞ 《民诉意见》(第227-231、234-238条) / 82                                       |      |
| ☞ 《民诉意见》(第232、233、239条) / 83                                           |      |
| <b>第三编 执行程序</b> .....                                                  | (83) |
| <b>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b> .....                                                 | (83) |
| ☞ 《民诉意见》(第254-256条) / 84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10-17、125-128条) / 84              |      |
| ☞ 《执行程序解释》(第1-10条) / 85                                                |      |
| ☞ 《执行程序解释》(第11-14条) / 86                                               |      |
| ☞ 《民诉意见》(第257条) / 86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70-75条) / 86                          |      |
| ☞ 《执行程序解释》(第15-26条) / 87                                               |      |
| ☞ 《民诉意见》(第258-265条) / 88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5-9条) / 88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11-124条) / 89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委托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 / 89                                           |      |
| ☞ 《民诉意见》(第266-270条) / 91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86、87条) / 91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76-85条) / 92                          |      |
| ☞ 《民诉意见》(第271-274、276条) / 92                                           |      |
| ☞ 《民诉意见》(第275条) / 93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09、110条) / 93                        |      |
| ☞ 《专利法》(第47条) / 93                                                     |      |
| ☞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6条) / 93                                                 |      |
| <b>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b> .....                                             | (93) |
| ☞ 《民诉意见》(第277、278条) / 94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8-23条) / 94                          |      |



|                                                            |       |
|------------------------------------------------------------|-------|
| ☞ 《执行程序解释》(第 27-29 条) / 95                                 |       |
| ☞ 《民诉意见》(第 279 条) / 95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29 条) / 95            |       |
| ☞ 《执行程序解释》(第 30 条) / 96                                    |       |
|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                                           | (96)  |
| ☞ 《执行程序解释》(第 31-35 条) / 96                                 |       |
| ☞ 《民诉意见》(第 280、282 条) / 96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2-56 条) / 97            |       |
| ☞ 《民诉意见》(第 281、284 条) / 97                                 |       |
| ☞ 《民诉意见》(第 285-291 条) / 99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30、31、57-60 条) / 99      |       |
| ☞ 《民诉意见》(第 283、292-295 条) / 100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如何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问题的批复》 / 100              |       |
| ☞ 《民诉意见》(第 296-298、300-303 条) / 101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61-69、88-101 条) / 101    |       |
| ☞ 《执行程序解释》(第 36-40 条) / 103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的若干规定》 / 103                           |       |
|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                                        | (104)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102-108、129-137 条) / 104 |       |
|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                                    | (105) |
|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                                           | (105) |
| ☞ 《民诉意见》(第 304、308、309 条) / 105                            |       |
| 第二十四章 管 辖 .....                                            | (106) |
| ☞ 《民诉意见》(第 306 条) / 106                                    |       |
|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                                          | (107) |
| ☞ 《民诉意见》(第 307 条) / 107                                    |       |
| ☞ 《民诉意见》(第 310-312 条) / 108                                |       |
| 第二十六章 仲 裁 .....                                            | (108) |
| ☞ 《民诉意见》(第 313、314、316、317 条) / 108                        |       |
| ☞ 《民诉意见》(第 315 条) / 109                                    |       |
|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                                           | (109) |
| ☞ 《民诉意见》(第 318-320 条) / 110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                                         | (112) |
| 第一章 总 则 .....                                              | (112) |
| 第二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                                          | (112) |
| 第三章 人民调解员 .....                                            | (112) |
| 第四章 调解程序 .....                                             | (113) |
| 第五章 调解协议 .....                                             | (113) |
| 第六章 附 则 .....                                              | (11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 .....                            | (115) |

|                                           |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              | (11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              | (11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 .....      | (11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         | (12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       | (1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                          | (126) |
| 第一章 总 则 .....                             | (126) |
| 第二章 仲裁委员会和仲裁协会 .....                      | (127) |
| 第三章 仲裁协议 .....                            | (127) |
| ☐ 《仲裁法解释》(第1-6、8、9、11条) / 128             |       |
| ☐ 《仲裁法解释》(第7、10、12、13、15、16条) / 129       |       |
| 第四章 仲裁程序 .....                            | (129) |
| 第一节 申请和受理 .....                           | (129) |
| ☐ 《仲裁法解释》(第14条) / 130                     |       |
| 第二节 仲裁庭的组成 .....                          | (130) |
| 第三节 开庭和裁决 .....                           | (131) |
| 第五章 申请撤销裁决 .....                          | (134) |
| ☐ 《仲裁法解释》(第17-24条) / 134                  |       |
| ☐ 《仲裁法解释》(第21-24条) / 135                  |       |
| 第六章 执 行 .....                             | (135) |
| ☐ 《仲裁法解释》(第25-30条) / 136                  |       |
| 第七章 涉外仲裁的特别规定 .....                       | (136) |
| 第八章 附 则 .....                             | (136)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2007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 ..... | (138)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 **第三条** [对事的效力]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属地管辖]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 【命题角度分析】

1. 审理涉港、澳、台民事案件,适用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特别规定。
2. 程序法没有域外效力。
3. 程序法是公法,具有强制性,当事人不得以协议方式进行选择或更改。

**第五条** [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

**第六条** [独立审判原则]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 **第八条**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命题角度分析】

注意区分平等原则、对等原则和同等原则的不同:平等原则侧重于解决原告与被告行使诉讼权利的平等性;同等原则和对等原则是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原则,强调人民法院在诉讼中给予外国当事人以本国国民的待遇,并根据外国法院的限制对其国民进行限制。

**第九条** [调解原则]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 【真题链接】

(2011年·卷三·38题)关于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具体体现,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①

- A. 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体现
- B. 当事人均有权委托代理人代为进行诉讼,是处分原则的体现
- C. 原告与被告在诉讼中有一些不同但相对等的权利,是同等原则的体现
- D.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不仅要自愿,内容也不

① 答案:D。注意A选项中的“当事人有权决定是否委托代理人”是一方当事人自己的事情,是处分原则的体现;而B选项中“当事人均有权”的表述是涉及双方当事人权利享有的问题,是平等原则的体现。



得违法,是法院调解自愿和合法原则的体现

★★★第十条 [基本制度]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 【命题角度分析】

1. 回避制度适用的程序发生了扩张:人民法院的审判程序适用,人民检察院的民事诉讼监督程序中也适用。适用的主体除了审判程序中的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鉴定人、勘验人,还包括检察监督程序中的检察人员、书记员、翻译人、鉴定人、勘验人等。

2. 两审终审制的例外:(1)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为终审判决、裁定;(2)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制(非诉案件);(3)确认婚姻效力的案件实行一审终审,注意,不是指离婚案件。对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问题的判决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

### 【相关法条】

《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试行)》①

第九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民事诉讼监督案件,实行回避制度。

第十一条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诉讼的权利]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民事诉讼的权利。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进行审理和发布法律文书。

人民法院应当对不通晓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提供翻译。

★★第十二条 [辩论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 【命题角度分析】

1. 注意有关辩论原则的相关内容:当事人依法享有辩论权;辩论的内容可以是实体上的问题,也可以是程序上的问题;辩论的方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辩论原则适用于民事诉讼审判的全过程,在非讼程序中不适用。

2. 当事人主张与辩论的对象是法院审理与裁判的对象。当事人主张与辩论的事实与证据是法院裁判的依据,对于当事人无争议的事实,法院应当直接作为裁判的依据。

### 【牛刀小试】

1. 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答辩状的行为是在行使辩论权吗?②

2. 证人出庭作证是行使辩论权吗?③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本款经《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修正,原法条见脚注④]

[处分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 【命题角度分析】

1. 本条第1款为新增条款。

2. 当事人处分的权利对象包括民事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对民事实体权利的处分主要表现为当事人确定、变更、放弃、承认诉讼请求。对诉讼权利的处分主要体现在是否行使起诉权、上诉权、反诉权、申请再审、申请执行、撤回起诉、上诉等。

3. 只有当事人享有处分权,其他诉讼参与人不享有处分权。

4. 当事人的处分权是相对的、有限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

### 【真题链接】

(2013年·卷三·45题)关于民事诉讼基本原则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⑤

A. 外国人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时,与中国人享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体现了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B. 法院未根据当事人的自认进行事实认定,违背了处分原则

C. 当事人主张的法律关系与法院根据案件事实作出的认定不一致时,根据处分原则,当事人可以变更诉讼请求

D. 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体现了支持起诉原则

① 2013年9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第十二届检察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3年11月18日发布,即日执行。

② 答案:是。当事人可以以口头或书面的方式行使辩论权。

③ 答案:不是。辩论权只有当事人享有。

④ 原法条第13条: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⑤ 答案:C。A选项是民事诉讼平等原则的体现,而非平等原则的体现;B选项中,当事人自认的事实与事实不符,会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法院可以不受当事人自认的限制,体现了审判权对处分的约束;D选项是公益诉讼制度的体现,并没有体现支持起诉原则。综上,正确答案为C选项。

**第十四条 [检察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本条经《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修正,原法条见脚注①]

### 【牛刀小试】

对于法院在诉讼保全中的查封行为,检察院是否有权监督?②

**第十五条 [支持起诉原则]**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 【牛刀小试】

环保组织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是否是支持起诉原则的体现?③

**第十六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特别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一节 级别管辖

★ **第十七条 [基层法院一审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十八条 [中院一审管辖]**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一) 重大涉外案件;

(二)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三)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 【命题角度分析】

1. 涉外案件的范围。并非所有的涉外案件都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一是要注意“重大”;二是要注意涉港、澳、台地区的案件按照涉外案件的规定处理。

2.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主要包括:海事海商案件、认定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撤销仲裁裁决的案件、仲裁裁决的执行案件、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案件、涉外仲裁中的证据保全与财产保全。

### 【真题链接】

(2011年·卷三·39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中级法院,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④

A. 既可受理一审涉外案件,也可受理一审非涉外案件

B. 审理案件组成合议庭时,均不可邀请陪审员参加

C. 审理案件均须以开庭审理的方式进行

D. 对案件所作出的判决均为生效判决

### 【相关法条】

#### 《民诉意见》⑤

★ 1. 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一)项(现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重大涉外案件,是指争议标的额大,或者案情复杂,或者居住在国外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涉外案件。

★ 2. 专利纠纷案件由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项(现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二十条(现第十九条)的规定,从本地

① 原法条第14条: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② 答案:有权。根据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检查监督已由事后监督改为全面监督。

③ 答案:否。

④ 答案:A

⑤ 全称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528次会议讨论通过,1992年7月14日颁布。(法发[1992]22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废止2007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法释[2008]15号)第19项的规定,《民诉意见》第136条、第205条、第206条、第240条至第253条、第299条计17条,因民事诉讼法已经修改,予以废止。本法规汇编对录入相应条文内容作删除处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司法解释等文件中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条文序号的决定》(法释[2008]18号)第2条至第38条的规定,本法规汇编对录入的《民诉意见》第111条、第132条、第134条、第135条、第204条、第212条、第221条、第222条、第225条、第226条、第228条、第236条至第239条、第256条第1款、第257条、第265条第1款、第267条至第269条、第271条、第275条、第278条、第279条、第282条、第283条、第286条第1款、第288条、第292条、第294条、第296条、第305条、第307条、第313条、第315条、第317条计37条的内容作相应调整。





实际情况出发,根据案情繁简、诉讼标的的金额大小、在当地的影响等情况,对本辖区内一审案件的级别管辖提出意见,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sup>①</sup>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为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对驰名商标的司法保护,完善司法保护制度,规范司法保护行为,增强司法保护的权威性和公信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为国家经济发展大局服务,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计划单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直辖市辖区内的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其他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此类民事纠纷案件,需报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未经批准的中级人民法院不再受理此类案件。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决定》<sup>②</sup>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0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作如下修改:

第二条规定增加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指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专利纠纷案件。”

★ **第十九条** **〔高院一审管辖〕**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 **第二十条** **〔最高院一审管辖〕**最高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民事案件:

- (一)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案件。

## 第二节 地域管辖

★★ **第二十一条** **〔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该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第二十二条** **〔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下列民事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一)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二)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

(三)对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人提起的诉讼;[本项经《民事诉讼法修正案》修正,原内容见脚注<sup>③</sup>]

(四)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

### 【命题角度分析】

1. 注意第(一)项和第(二)项仅限于有关身份关系的诉讼,其他关系的诉讼不适用本条。

2. 如果只有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不论被告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是否超过一年,均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时,由原告经常居住地法院管辖。

3. 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是历年司法考试常考的知识点。在第22条的基础上,应当结合《民诉意见》的具体规定加以把握。注意这几类具体情形都与身份有关系,且被告都不在原住所地。

4. 原第(三)项中“被劳动教养”修改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

### 【真题链接】

(2013年·卷三·79题)关于管辖制度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不正确的?<sup>④</sup>

- A. 对下落不明或者宣告失踪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均应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 B. 因共同海损或者其他海损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被告住所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 C. 甲区法院受理某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后,发现自己没有级别管辖权,将案件移送至甲市中院审理,这属于管辖权的转移
- D. 当事人可以书面约定纠纷的管辖法院,这属

① 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1月5日公布施行。(法[2009]1号)

② 2013年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70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4月15日起施行。

③ 原法条第22条第(三)项:对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

④ 答案:ABCD。参见《民事诉讼法》第22、32、34、36条。C选项,属于移送管辖,而非管辖权的转移。



于选择管辖

### 【牛刀小试】

2007年3月,户口在A区的甲向乙借款1000元。2007年9月甲到B区开了一家酒店并且一直居住到2009年12月。此后,甲又搬家到C区,对欠钱一事早已抛之脑后。经过漫长的等待之后,乙终于忍无可忍,决定于2010年10月对甲提起诉讼,请问乙应该到哪个法院起诉?①

### 【相关法条】

#### 《民诉意见》

4. 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法人的住所地是指法人的主要营业地或者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5. 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6. 被告一方被注销城镇户口的,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现第二十二条)规定确定管辖;双方均被注销城镇户口的,由被告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7.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户籍迁出不足一年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超过一年的,由其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8. 双方当事人都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 9. 追索赡养费案件的几个被告住所地不在同一辖区的,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0. 不服指定监护或变更监护关系的案件,由被告监护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1. 非军人对军人提出的离婚诉讼,如果军人一方为非文职军人,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离婚诉讼双方当事人都是军人的,由被告住所地或者被告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驻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2.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3. 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

姻缔结地或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14. 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15. 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如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

16. 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原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7.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公民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民事诉讼如何确定案件管辖问题的批复》②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对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如何确定案件管辖问题的请示》((2010)鲁立函字第10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现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8条规定,对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人提起的诉讼,原告没有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也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被监禁或被劳动教养一年以上的,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被劳动教养地人民法院管辖。

### 【牛刀小试】

A区的甲和B区的乙2008年结婚,婚后住在A区。2010年4月因共同犯罪,都被判了6年有期徒刑,被关押在C区监狱。2011年3月,甲要和乙离

① 答案:A区法院。虽然甲曾在B区连续居住了1年以上,甚至是2年零3个月,但在起诉时,甲已经不在此地居住。起诉时甲居住在C区,但是不够1年,因此C区也不是经常居住地。乙只能到甲户籍所在地A区法院起诉。

② 2010年11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03次会议通过。(法释[2010]16号)